

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」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

個案編號：

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年月日			
居住地址				就業(上工) 日期			
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						
身 分 別	☐ 失業滿 30 日以上 ☐ 非自願離職者 ☐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者(3 擇 1，必填)						
	☐ 獨力負擔家計者 ☐ 中高齡者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原住民						
	☐ 生活扶助戶 ☐ 長期失業者 ☐ 更生受保護人 ☐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						
	☐ 外籍配偶 ☐ 大陸地區配偶 ☐ 無特定身分						
現 職 單 位	名稱：			統一編號：			
檢 附 文 件	☐ 1. 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☐ 2. 薪資證明。 ☐ 3. 勞工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☐ 4. 同意代為查詢勞保資料委託書。 ☐ 5. 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 (如未變更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者，得於第 2 次以後之申請案，免附第 4 項及第 5 項文件。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依本要點規定，查對相關資料，勞工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)						
申請期間與金額	1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第 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2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第 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3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第 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						
申請期間 出勤情形	月 份	每 日 工 時	期 間 出 勤	請假情況			平均每週工時 35 小時
	第__個月	__時	__日	__假__日	__假__日	__假__日	☐ 以上 ☐ 以下
	第__個月	__時	__日	__假__日	__假__日	__假__日	☐ 以上 ☐ 以下
	第__個月	__時	__日	__假__日	__假__日	__假__日	☐ 以上 ☐ 以下
切 結 簽 章	1. 本人非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 2. 本人未曾任職於現職單位，或已於現職事業單位、同一代表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滿 1 年以上。 3. 本人確實未從事主管人員、經理人員、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、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、事務支援人員等工作，且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。(因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勞工之情形，致平均每週工時未達 35 小時者，不在此限) 4. 本人同意遵守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。 5.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
	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				

(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

審 核 意 見	(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，並列印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各項查核資料)					
	☐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					
	☐ 申報參加就業保險。 ☐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，並申報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					
	☐ 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_____。					
	經審核合格核發津貼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					
	承辦人員 (就業服務站)：			單位主管 (就業服務站)：		
	承辦人員：		業務主管：		機構主管：	
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